

公司代码：603970

公司简称：中农立华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AGRI LEADING BIOSCIENCES CO.,LTD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共实现的净利润117,935,297.6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11,240,227.52元，减去2019年度分配的股利48,000,024.00元，再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1,793,529.77元后，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9,381,971.4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92,000,0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7,600,028.80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占2020年度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43.4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农立华	60397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柏集	常青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九层912室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九层912室
电话	010-5933 7358	010-5933 7358
电子信箱	sal@sino-agri-sal.com	sal@sino-agri-sa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业务和植保机械供应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业务是公司的主导业务，主要是销售农药原药、制剂及相关产品，同时面向种植户提供作物健康解决方案，开展植保产品的使用技术指导、应用示范和分装复配等服务。

植保机械供应业务方面，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植保机械研发和供应平台，开创优质农药与高工效植保机械相结合的新型经营模式。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原药采购

公司在对原药生产厂商进行综合评价后，通过与原药供应商就合作框架条款进行双向谈判，对每一个主要原药品种筛选出 2 或 3 家优质生产厂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对供应商的交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等进行持续跟踪考评，以实现动态调整，从而确保供应商的质量。

公司对原药产品采用“淡储”的采购策略。即在销售淡季时，根据对主要原药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市场需求的预判，确定合理采购时点和采购量，并结合主要产品的库存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择优达成采购协议。

（2）制剂采购

公司通过全球采购为我国广大种植户提供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制剂产品。依靠领先的品牌优势及综合服务能力，通过联销、区域代理、产品代理等多种方式与巴斯夫、先正达、科迪华、拜耳、UPL、富美实、住友商事、三井化学、石原产业、日本曹达、日本农药、日产化学等国际领先农药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为有效提高产品的适销性，专门成立了产品委员会，通过对先进农药产品信息的及时收集和产品需求信息的准确预判，完善丰富现有产品线。为提高对供应商的谈判能力，有效降低采购价格，公司采购部门通常在年底与主要供应商集中签订下一年度的采购合同，以锁定相关产品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

2.销售模式

（1）境内销售

① 原药业务

整合上游原料厂商的优质产品资源，构建“一站式”农药原药供应平台，为下游制剂厂商客户提供原药、中间体和助剂等产品。

② 制剂业务

整合上游国内外知名农药制剂厂商产品资源，主要通过经销商、零售商渠道进行销售，同时为种植户进行产品应用示范和科学用药技术指导，通过植保技术服务带动产品销量增长。

(2) 境外销售

主要从事原药、中间体和制剂出口贸易业务，已在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玻利维亚、阿根廷和多米尼加等国家设有子公司。

公司一方面在全球主要目标市场开展农药产品登记，另一方面通过整合国内原药和制剂产品资源，建立稳定的供应链，致力为国际市场客户提供优质的农化产品和服务，目前业务和客户已遍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3.加工和分装模式

控股子公司天津立华建有专业的加工和分装基地，拥有先进的分装设备和高素质、专业化的技术队伍，可对大包装制剂进行分装，还可根据合作厂商的要求提供配套的复配服务。

4.服务模式

(1) 供应链服务

公司建立了由“中农集团自有仓储中心+委托加工厂仓储”与第三方物流相结合的科学高效的仓储运输体系和供应链信息化系统，可以为客户提供采购管理（含代理进口）、产品分装、订单处理、仓储配送、货款结算等供应链服务及可追溯的信息服务。

(2) 植保技术服务

在探索层面，开展农药制剂产品配方的筛选研究，对产品稳定性、兼容性等进行评估，对产品药效和安全性等进行评价，不断开发农药制剂产品，并探索和拓展产品应用范围。如，公司对引进的产品进行田间试验，以检验其药效及安全性，确定其田间使用范围、防治对象、使用量及其他技术条件。

在应用层面，对不同地区的不同农作物，提供有针对性的作物健康解决方案。通过新媒体线上渠道、经销商渠道和遍布全国主要农业区域的一线植保技术服务队伍，为种植户进行产品应用示范和科学用药技术指导。公司植保技术人员拜访农药零售店和种植户，通过田间植保技术推广、新型产品田间试验示范、店面技术讲解、产品说明会、新产品推广会和农民会等形式，向种植户提供专业的植保技术服务和作物健康解决方案，有力提升了中农立华在广大种植户中的品牌影响力，促进了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

5.植保机械经营模式

控股子公司中农丰茂以经销的方式开展植保机械销售业务，通过投标、直销和经销商分销等

方式获取订单。

（三）行业情况

2020年，农药行业面对新冠疫情蔓延、经济衰退、草地贪夜蛾入侵及洪灾等恶劣天气造成农业减产的不利形势，努力控制成本、稳定生产和销售，实现了行业收入和利润的双增长。

在供应端，行业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农药企业更注重环保安全投入、降低能耗和产品创新，小企业不断退出，行业集中度明显提高。行业产能逐步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江苏等地加大行业整治力度，农药产能陆续转出，宁夏、内蒙古等地逐步承接新增产能。原药价格出现分化，2020年除草剂价格同比上涨，杀虫剂和杀菌剂价格同比下降，整体品种中价格下跌品种多，价格上涨品种少。

在需求端，随着农药使用零增长政策的长期贯彻实施，我国农药利用率持续提高，高效、低毒农药占比超过90%。未来政策仍将加强农药使用量控制，安全绿色农药将迎来发展良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024,012,103.50	2,739,439,752.86	46.89	2,584,860,939.97
营业收入	6,640,994,269.80	4,342,465,253.71	52.93	3,734,627,17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443,776.12	118,876,449.73	11.41	115,459,38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208,657.69	106,577,643.33	10.91	106,203,00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5,272,662.04	956,091,798.35	7.24	865,258,14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23,389.76	218,901,571.90	60.86	65,690,39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98	0.6191	11.42	0.6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98	0.6191	11.42	0.6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7	13.14	增加0.13个百分点	14.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59,965,780.24	2,180,191,327.58	1,642,919,816.20	1,457,917,34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89,914.98	63,663,134.76	14,866,410.05	24,924,31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70,420.38	61,348,782.51	11,706,034.90	16,583,41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95,994.32	-103,682,740.98	-201,182,476.51	845,584,601.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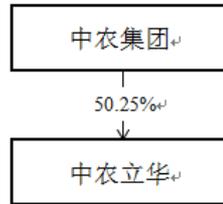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0	96,480,000	50.25	96,4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益隆投资有限公司	0	18,144,000	9.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	0	13,248,000	6.90	0	质押	13,248,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0	6,912,000	3.60	0	质押 冻结	6,900,000 12,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08,000	2,400,000	1.2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2,304,000	1.2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媚媚	1,830,044	1,830,044	0.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0,296	1,210,296	0.6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一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熊小英	943,832	943,832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天保	887,076	887,076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4,099.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9,852.90 万元,增加 52.93%;实现营业利润 21,142.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381.52 万元,增加 43.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44.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56.73 万元,增加 1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2.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22.18 万元,增加 60.8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745.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410.53 万元,减少 2,053.7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7.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089.20 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通过董事会审批,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预收款项货款中未来结转入营业收入的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预收销项税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原列报金额: 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0 元; 预收款项金额 321,280,437.50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列报金额: 合同负债金额 311,250,226.29 元; 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10,030,211.21 元; 预收款项金额 0 元;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重分类至成本。	2020 年度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销售费用金额 81,063,375.52 元; 2020 年度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81,063,375.52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